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文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2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882號）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844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羅文益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

書記官 劉子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